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
電話：04-24815588
承辦人：巫端珍
電子郵件：chinesenpo@gmail.com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中營謀總字第103031029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活動簡章、海報各乙份

主旨：本會受臺北市政府指導，將於103年4月25日至26日(星期五至星期六)舉辦『103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請貴單位代為轉知相關人員，鼓勵其踴躍參加，並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前往，請查照。

說明：

- 一、活動日期：103年4月25-26日(星期五、六)
- 二、活動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
- 三、活動地址：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 四、專案負責人：翁秘書
- 五、專案電話：(04)2481-1717
- 六、檢附活動簡章及海報各乙份。
- 七、請協助張貼海報，以利相關需求人員得知訊息。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大專校院、各民間團體

副本：

理事長

曹乙謀

103. 3. 1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EAA10332230000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03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一、計畫目的：

- (一) 近來社會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斷出現，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
- (二)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爭議之案例，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參加座談，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
- (三)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
- (四) 加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驗傷採證、拍照及證物保全工作，建立司法、警政、社政及醫療等跨網絡整合性處理模式。運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參與司法詢(訊)問調查，以減少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 主辦單位：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 (三) 協辦單位：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三、活動日期：103 年 4 月 25-26 日(星期五-六)上午 09:00-16:00

四、活動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

活動地址：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五、辦理方式：研討會以 2 日(12 小時)之課程為原則，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法務部保護司長官及刑事鑑識中心專業講座進行分享經驗(150 分鐘*2 人)、法官及心理治療師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 2 場討論(120 分鐘*2 場*2 人)、綜合討論與座談(50 分鐘)。

六、參加對象：參加人員以 150 名為原則，參加資格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 (二)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三)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四)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
- (五) 司法人員

七、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6 日(三)17:00 止，額滿為止。

八、報名方式：

- (一) 透過臺北市政府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各教育機關、各地方政府、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

- (二) 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www.chinesenpo.org.tw 點選「活動專區」→「性侵害性騷擾專區」→「103.4.25-26 103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進行報名，謝謝。

九、 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
- (二) 聯絡人：翁秘書、巫老師
電話：(04)2481-1717/FAX：(04)2481-6828
E-Mail：chinesenpo@gmail.com
- (三) 請珍惜開放名額，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先來電告知取消，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若報名後當天無故不出席者，連續兩次以上，將斟酌下次報名機會，請報名者確實配合，請見諒。
- (四)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
- (五) 全程參與兩天(12 小時)研習者，始發予研習證書；若外出、遲到、早退逾 40 分鐘以上者，恕無法給予研習證書。
- (六) 關於研習時數線上登錄方面，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僅能登錄台北市的教師研習時數認證，非台北市的教師或公務人員恕無法認證。
- (七) 為響應環保，落實愛護地球理念，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
- (八) 請務必攜帶筆、環保杯、環保筷與會，謝謝您的合作！
- (九) 本活動為期兩天，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不便之處請見諒。

十、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

十一、 交通訊息：

上山專車：

臺北車站專車搭乘處為「東 1 門至東 3 門前 50 公尺處候車亭」，途中停靠「中山市場站」、「圓山美術館」、「福林國小」等 3 站直達本中心，搭乘者請在上述 4 個公車停靠站附近搭乘。(請注意：專車跑馬燈上標示教研中心學員專車)

上山最後 1 班專車 8 點準時於臺北車站發車，逾時抵達時請至北門鄭州路公車站牌處，自行搭乘 260 公車上山。

下山專車：

最後一班車於 16 點 10 分至 16 點 20 分之間發車，請準時上車。

本中心派車原則為：所派專車數係依登記乘車人數統計而派發，欲搭乘專車者，應於報名時勾選乘車登記，未勾選搭乘專車者請勿上車。

※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

<http://www.tiec.tp.edu.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5>

— 議程表 —

103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時間	4 月 25 日 (星期五)		4 月 26 日 (星期六)
09:00-09:20	報到、領取資料		報到、領取資料
09:20-09:30	始業式		
09:30-12:00	專題演講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 驗	主講人：黃怡君 副司長 法務部保護司 主持人：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主講人：彭莉娟 主任 臺北市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主持人：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2:00-13:00	午餐時間/下午場簽到		
13:00-14:50	案例討論 蒐集法院判決敗訴之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之案例	主講人：黃健 所長 初色心理治療所 主持人：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主講人：陳明富 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 主持人：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	綜合討論與座談	座談人：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長官 2. 初色心理治療所黃健所長	座談人： 1. 臺北市家防中心長官 2. 臺灣高等法院陳明富庭長
15:50-16:00	簽退/賦歸		結業式/簽退/賦歸

— 報名表 —

103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英文請大寫)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專車：4/25 第一天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專車：4/26 第二天 ※臺北車站專車搭乘處「東1門至東3門前50公尺處公車候車亭」等候，於早上八點發車，敬請準時抵達。(請注意：專車跑馬燈上標示 教研中心學員專車)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人員				
備註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三)17:00 止。 2.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二)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 3. 聯絡人：翁秘書、巫老師 4. 電話：(04)2481-1717/FAX：(04)2481-6828 5. E-Mail：chinesenpo@gmail.com 6. 請珍惜開放名額，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先來電告知取消，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若報名後當天無故不出席者，連續兩次以上，將斟酌下次報名機會，請報名者確實配合，謝謝，請見諒。 7.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 8. <u>全程參與兩天(12小時)研習者，始發予研習證書；若外出、遲到、早退逾40分鐘以上者，恕無法給予研習證書。</u> 9. 為響應環保，落實愛護地球理念，本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 10. 請務必攜帶筆、環保杯、環保筷與會，謝謝您的合作！ 11. 本活動為期兩天，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不便之處請見諒。				